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851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複代理人　　羅光榮

被　　告　李忠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在國道1 號南向76公里300公尺處，不慎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。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在宜蘭縣，又侵權行為地位在新竹縣湖口鄉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鄭涵勻